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10307

版面 二版

關於奧運組團原則
的省思

· 社 評 ·

教育部最近檢討了我國今年參加奧運的組團原則，基於精簡的立場，重新規定參賽選手應取得亞洲賽前兩名、或世界賽前八名。

消息傳出後，反彈十分強烈，尤以桌球選手為最。因為亞洲桌球水準相當高，如果在亞洲桌球賽中躋身前三名，就有希望在奧運會中奪得獎牌。

教育部體育司對此項反彈，已立刻採取了彈性的解釋，表示凡參加區域性比賽而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的選手（包括奧運會外賽），仍可加入我國奧運代表團前往巴塞隆納與賽。

基本上，我國參加奧運代表團的籌組，應採取精簡原則，是無庸置疑的。試觀：一九八八年我國參加漢城奧運，選手陣容多達八十九人，結果在正式競賽的項目中，一面獎牌都拿不到，致賽後惹來一片檢討之聲。而當初，體育界在籌組代表團時，係認為漢城在地理上離我國較近，交通方便，站在觀摩學習、增加比賽經驗、促進體壇國際交流等種種觀點，理應提供機會讓國內選手能在奧運中登場。乍看之下，倒也言之成理。

但是，時至今日，當年的這些理由似乎已都不適用。尤其，本屆奧運主辦單位巴塞隆納並非國際性大都會，容納量有限，早已呼籲與賽會員國在籌組代表團時宜採精簡方式。因此，我國縮緊代表團名額的舉措，是相當務實的。

我國在重返國際體壇後，對於參加國際性的重要競賽，格外重視；無論奧運或亞運，代表團的陣容都十分龐大，聲勢上很壯觀。但是，事實上成績都不盡理想。近些年來，政府對體育預算的編列堪稱寬裕，卻因體育界一直繳不出好成績，體育經費目前正遭遇削減的危機。在這種情勢下，體育界實應自惕自勵，不宜再好高騖遠。

教育部對奧運代表團的籌組採精簡政策，照理是值得肯定的；不過，任何政策的推行也應有其一貫性，朝令夕改、或削足就履，都易引起反彈，甚至影響到選手的目標與訓練的進度。如果這項辦法能在一年前，或兩年前公布，依序漸進步推行，大家較能適應。現在突發性的變更不免招致議論與批評。

